

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9_A9_AC_E5_BE_B7_E9_87_8C_E5_c27_32417.htm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》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。局长 王众孚 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实施条例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商标国际注册，是指根据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》（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）和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》（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）及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）规定办理的商标国际注册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中国为原属国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、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及其他有关的申请。非经马德里系统途径办理商标国外注册的，不属本办法的调整范围。申请人可以委托商标代理组织，或者委托国外代表人或者律师事务所，或者其在国外的分公司代为办理。 第三条 以中国为原属国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，应当在中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，或者在中国有住所，或者拥有中国国籍。 第四条 具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人资格，其商标已经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（以下简称商标局）获得注册的，可以根据马德里协定申请该商标的国际注册。具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人资格，其商标已经在商标局获得注册，或者已经向商标局提出

商标注册申请的，可以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申请该商标的国际注册。第五条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，应当通过商标局办理。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商标代理组织可以直接到商标局提交申请，也可以向商标局寄交申请。第六条 申请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商标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、放弃、注销等事宜的，应当通过商标局办理。申请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商标国际注册的转让、删减、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变更、代理人名义或者地址变更、续展等事宜的，可以通过商标局办理，也可以直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（以下简称国际局）办理。申请与马德里议定书有关的商标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、转让、删减、放弃、注销、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变更、代理人名义或者地址变更、续展等事宜的，可以通过商标局办理，也可以直接向国际局办理。通过商标局办理的，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商标代理组织可以直接到商标局提交申请，也可以向商标局寄交申请。直接向国际局办理的，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商标代理组织可以到国际局提交申请，也可以向国际局寄交申请。第七条 通过商标局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及办理其他有关事宜的，可以使用国际局提供的英文或者法文书式填写，也可以使用商标局制定的中文书式填写，但需向商标局缴纳翻译费。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及办理其他有关事宜的，除按共同实施细则缴纳规定的费用外，还应当向商标局缴纳手续费。第八条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人是自然人的，应当写明其中文姓名。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写明其中文全称。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对应的外文译名的，可以注明该外文译名。没有外文译名的，应当注明对应的汉语拼音。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在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中注明其详细地址（

包括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)、电话号码、传真号码等。第十条 一件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可以指定一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,也可以指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类别的商品或服务。第十一条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时,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附件:(一)国内商标注册证复印件1份,或者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1份;(二)要求优先权的,该优先权证明1份;(三)申请人资格证明1份,如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居住证明复印件、身份证件复印件等;(四)委托代理的,代理人委托书1份;(五)商标图样2份,其尺寸不大于80mm×80mm,不小于20mm×20mm。第十二条 商标局收到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的日期为申请日。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未按照规定填写的,商标局退回申请书,申请日不予保留。申请手续基本齐备,但需要补正的,商标局通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15日内补正。商标局以邮寄形式向当事人送达补正通知的日期,以当事人收到补正通知的邮戳日为准。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,或者没有被邮局退回的,自通知发出之日起满15日,视为送达当事人。未补正的,该申请视为放弃,商标局书面通知申请人。通过商标局办理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或者其他申请,按规定需要缴费的,应当自收到商标局缴费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,向商标局缴纳有关费用。商标局以邮寄形式向当事人送达缴费通知单的日期,以当事人收到缴费通知单的邮戳日为准。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,或者没有被邮局退回的,自缴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满15日,视为送达当事人。逾期未缴纳的,该申请视为放弃,商标局书面通知申请人。第十三条 对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,商标局通知国际局依职权驳回的,不再向国际

局确认该驳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